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91號

原告 林鈺琮

訴訟代理人 洪可馨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愛立信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離職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離職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5,677元、特休未休工資7萬9,025元，金額共計140萬4,702元，其中特休未休工資7萬9,025元部分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另離職金132萬5,677元部分，因不具前揭規定之性質，自無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規定之適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40萬4,70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959元，然須扣除應暫免徵收之裁判費667元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292元（計算式： $14,959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14,292 \text{元}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依芳